



国务院发布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1988年国库券条例》

本刊讯 最近,国务院发出1988《关于发布〈中华人民共和国1988年国库券条例〉的通知》。通知说,1988年国库券发行数额为90亿元,其中,单位购买35亿元,个人购买55亿元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中央各部门的购买任务由财政部下达。

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广泛的宣传,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,共同做好国库券的发行工作。

现将国务院发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1988年国库券条例》全文刊登如下:

中华人民共和国1988年国库券条例

第一条 为了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,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,确定发行198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。

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:国营企业、集体企业、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;机关、团体、部队、事业单位;城乡人民个人、个体工商户、私营企业。

第三条 国库券发行任务,采取合理分配的办法。对单位,按预算外资金或集体企业税后留利的一定比例分配认购任务;对城乡人民个人,一般按其收入的一定比例分配认购任务;对国家分配的认购任务,单位和个人应当按期完成。

第四条 国库券发行的数额由国务院确定,并从当年1月1日开始发行。交款期限:单位交款于6月30日结束,个人交款于9月30日结束。

第五条 国库券的利率:单位购买的国库券,年息定为6%;个人购买的国库券,年息定为10%。

国库券计息,一律从当年7月1日算起,提前交款的不贴息。

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,不计复利。

第六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,票面额为5元、10元、50元和100元四种。单位购买的和个人购买在1000元以上的,发给国库券收据,可以记名,可以挂失;个人购买在1000元以下的,发给国库券。

第七条 国库券本金的偿还期定为3年,在发行后的第四年一次偿还本息。

第八条 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,由中国人民银行组织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。

第九条 发行国库券筹集的资金,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综合平衡的需要,统一安排使用。

第十条 国库券可以转让,但不得作为货币流通。国库券转让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。

第十一条 国库券可以在银行抵押贷款。

第十二条 伪造国库券或破坏国库券信用者,依法惩处。

第十三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。

经济学以“斯密教条”和生产要素学说为基础研究总供需平衡的非科学性,论证了财政、信贷分配在经济总量平衡中起决定作用,重新考察了财政平衡、信贷平衡、物资平衡的相互关系以及它们与总供给和总需求平衡的相互关系,较详尽地阐述了我国不能实行赤字财政政策的理由。巫克飞在题为《储蓄、投资与社会总供需平衡研究》的论文中,通过对社会技术经济可能积累率、目标积累率、可行目标积累率和最优积累率的界说,阐明了积累的经济界限、积累的经济计

划目标和最优选择;较为全面系统地分析了不同主体的储蓄与投资行为,并对其作实证性研究;从总量和结构角度考察我国的固定资产投资问题,提出克服其总量膨胀和结构失衡的财政金融对策;从货币角度研究社会总供需及其平衡并提出了计量经济学模型。经过国内知名专家审阅,认为他们的研究具有探索和开拓性,在理论上有所突破和创新,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,对于当前的经济改革和经济建设实践,具有参考价值。
(厦门大学财金系供稿)